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暨理由（一）狀

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案號: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245 號

原偵查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8344 號

原偵查股別:騰股

聲請人

即告訴人:黃耀南

住:

聲請人

即告訴人:曹秀勤

住:

共同交付審判

告訴代理人:張寧洲律師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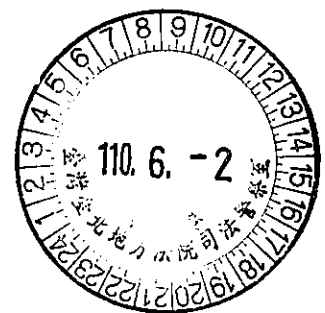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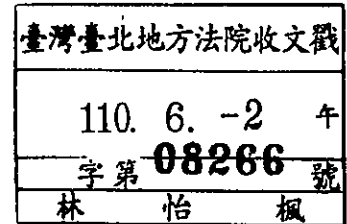
被 告:李彩鳳

住:

為上被告因涉犯重利、詐欺等罪嫌，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理由部分：

壹、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得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此即交付審判之立法目的；又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定有明文，



TPD 2021-6-2 20:02

而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係規定：「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則檢察官起訴與否的判斷基準，僅為被告有足夠犯罪嫌疑即為已足，要與法官為有罪裁判與否，須達毫無任何合理懷疑之有罪判決確信之基準，明顯不同，職是，檢察官對於被告所涉犯之事實及證據，已足認被告有足夠犯罪嫌疑本即應予以起訴，揆上，倘檢察機關濫權，且被告犯罪嫌疑已足提起公訴，管轄法院自應為開始交付審判之裁定。

貳、再按「…二、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受理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應詳加審核有無管轄權、聲請人是否為告訴人、已否逾 10 日之期間、有無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等法定要件，及其聲請有無理由。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惟其調查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

之證據。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駁回交付審判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被告對於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則得提起抗告。而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因該案件視為提起公訴，法院允宜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被告所涉嫌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俾使被告行使防禦權，並利於審判程序之進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條亦有明文。..四、第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3項關於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法院得為「必要之調查」範圍，固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然所謂「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除指偵查卷內既有之證據資料外，就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既已於偵查中顯現，即非「偵查卷以外之證據」，亦非「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從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自得予以參酌，並供以作為聲請有無理由之判斷基礎。尤以上述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尚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因其於偵查中曾經顯現，而依目前實務見解，即屬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而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所謂之「新證據」，檢察官自不得據以再行起訴（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256號判例參照），是若偵查中偶有誤繆或懈怠、疏失，倚賴檢察官重行起訴之救濟途徑

即不免斷絕，若上開證據復不能於法院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予以斟酌，非但與法律之公平原則有違，並將使立法者設計「聲請交付審判制度」，本即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其本意即係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之立法目的落空，且將使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之相關規定成為具文…（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聲判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參、揆上，倘不起訴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等，即得交付審判，且法院就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既已於偵查中顯現，即非「偵查卷以外之證據」，亦非「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從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自得予以參酌，本件有下列理由足以提出公訴，茲詳述理由如下：

一、關於被告涉嫌重利罪嫌，原不起訴處分理由顯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其他證據法則違背，已足提起公訴：按原檢察官以告訴人等對社會經濟概況熟稔、非無經驗之人、且告訴人未說明有何急迫情事等為由，未經傳喚被告即率為不起訴處分，並駁回再議聲請，然查：

（一）原偵查檢察官業已認定以：「…又參以被告以每日每萬元 25 至 30 元不等之利息放款，經換算後月息約 7.5%至 9%不等，與民法第 203 條所定週

年利率 5%，及同法第 205 條所定之最高利率週年利率 20%之限制，相去甚遠，且與目前金融機構放款利率多在 10%以下，以及一般民間貸款利息通常為月息 2 至 3 分(及 2%、3%)相較，亦顯懸殊，故被告取得明顯超額之利息，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固屬明確」(詳不起訴處分書第 2~3 頁)等語明確，是以，被告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等情，已屬明確。

(二) 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300 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定有明文，是以，檢察官受理告訴案件，即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明告訴人之告訴意旨，而查本件：

1. 告訴人等業已於偵查時詳陳：「…據告訴人曹秀勤於偵查中陳稱：自 100、101 年起，因凱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即用錢，故向被告借錢…因為有急用，所以沒想那麼多就跟被告借款…告訴人黃耀南陳稱：102 年迄今做生意即用錢時，無奈只能向地下錢莊借款(以上均詳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告訴人於偵查中均已一再陳明，

兩人因為事業急需資金周轉而向被告借款，原不起訴處分理由竟謂告訴人二人未說明有何急迫，而率論被告無秤人急迫收取重利之重利犯行，原不起訴處分理由顯與經驗法則有違，不起訴處分顯非適法。

2. 再查，按「重利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財產，亦即個人在發生經濟危機時，不必再面對不平等之契約，進而遭受財產上之損害，易言之，重利罪係在保護個人在意思自由受限制之情況下，個人之財產利益不致遭受剝奪。蓋若純從契約自由的觀點，私人間訂立借貸契約，國家刑罰權原無須介入，但若從「限制契約自由」的觀點，處於經濟上弱勢地位之一方，若有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等情事，即不可能對於契約內容有公平決定的機會，亦即借款人並沒有真正、絕對的自由可言，故若在沒有實質自由的情形下締約，應受到法秩序之保護。而刑法重利罪所稱之「急迫」，係指借款人因故急需金錢或其他物品而面臨經濟上壓力，陷入惶然之窘境而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46 號判決參照)」是依上開實務見解，倘借款人因故急需金錢，並因而面臨經濟上之壓力以致壓迫意思自由，於沒有實質自由

之情形下締約，即屬刑法重利罪所稱之「急迫」情狀，以本件言，告訴人等之所以向被告多次重利借貸，確實係因為急需要款項兌現支票、給付貸款及支付公司待付款項，告訴人並已呈示檢察官有當時資金窘迫之各項支出明細以茲佐證(詳附表 1、聲證 1)，均已足證告訴人所以多次向被告借貸資金，確係因為告訴人有急需兌現支票、給付貸款、支付公司待付款項等急迫情事，若無法及時籌措資金恐有違約、跳票之危險，以上均已足證告訴人等確實係因急需金錢、面臨經濟上之重大壓力而陷入惶然之窘，是依告訴人所提呈之證據已可顯證，被告確係趁告訴人等急迫之時，向告訴人等收取顯不相當之重利，是被告所為應以構成刑法之重利罪嫌，至臻明確，原不起訴處分理由認被告尚非趁告訴人急迫所為，不構成重利罪，原不起訴處分理由顯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認事用法顯有錯誤，原不起訴處分顯非適法。

(三) 綜上所陳，原不起訴處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且論理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原不起訴處分顯非妥適，依告訴人所呈證據，被告所犯已臻明確，本件應已足提起公訴。

二、關於被告涉犯詐欺罪嫌部分，原不起訴處分之理由顯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原不起訴處分顯非妥適，本件依證據應已足提起公訴：按原檢察官僅以告訴人多次向被告借款、本票經告訴人同意展期等，即率論以告訴人開立本票應經相當思量，而認被告無詐欺犯行，然查：

(一)依本件告訴人之告訴意旨，係主張：「…該另案判決雖判決告訴人等敗訴(現上訴中)，然該判決亦認定以：『…惟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自己曾交付上訴人超逾該金額之借款，附表所示支票亦未載明被上訴人已足額交付借款之旨(見原審卷第67-72頁)，自無從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詳告證1)』等語明確，且該案中，本案被告從未對於有交付如該案本票及支票日期所載金額借款盡舉證責任，參諸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即可顯知被告既無法舉證證明有交付如該案本票及支票日期所載金額借款，即可認被告所述顯非事實，即可反面推論被告明知告訴人等早已清償前開一、之債務，卻基於詐欺之故意，以向告訴人陳述『將支票展期，告訴人等日後若有融資需求，屆時借款較方便，不用再開票，若不借款也沒關係』之詐術，使告訴人等陷於錯誤另將上開一、交付被告擔保之支票及本票另改日期展期，並拒

不返還告訴人等，以此取得告訴人等尚積欠其上開交付被告擔保之支票及本票金額債權之不法利益，要屬明確。(詳告訴狀)」，是以，本件告訴人所主張者，係被告施用詐術，以「將支票展期，告訴人等日後若有融資需求，屆時借款較方便，不用再開票，若不借款也沒關係」之詐術，使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將系爭支票、本票予以展期，被告並進而拒絕返還告訴人等上開支票、本票，以取得不法利益之犯罪結果。

(二)然而，原偵查檢察官竟以告訴人等同意展期云云，即論以被告未施用詐術，原偵查檢察官誤將因果倒錯，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且僅以陸續借款多次即認屬單純借貸關係，更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原不起訴處分顯非適法，本件依告訴人所呈證據資料，應以足提起公訴。

三、綜上所陳，原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之認定顯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其他證據法則多有違背，依卷內所有證據資料，應認本件被告所涉重利、詐欺罪嫌事證至明，已足提起公訴，為此，爰提呈交付審判理由於上，狀請 鈞院鑒核，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以敬效尤，並維告訴人權益。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 1：高檢署處分書影本乙份。

附件 2：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證據及證據號碼：

附表：借款當時急用明細乙份。

聲證 1：附表所附證據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具狀人：黃耀南

曹秀勤

共同交付審判程序告訴代理人：張寧洲律師

